

拿什么堵上个人信息泄露的缺口

□杨鹏

当互联网已经成为大多数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,个人信息泄露却让中国网民无比头大。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《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(2015)》显示,63.4%的网民通话记录、网上购物等网上活动信息遭泄露;78.2%的网民个人信息曾被泄露,包括姓名、家庭住址、身份证号及工作单位等。(新华网)

对于个人信息泄露,想必很多人都有各种各样的体会。房屋装潢短信、汇款诈骗短信、保险推销电话、理财产品推销电话、莫名其妙的垃圾邮件……这些骚扰信息总能无比精准地找到你,让人不胜其烦不说,更担心个人信息泄露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据报道,目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:黑客窃取网络账户密码、用户自己无意识泄露以及知情内部人员的泄露或贩卖。

不要说快递、银行、电信、房地产中介、医院、酒店、求职、购车、买保险、办理会员卡、问卷调查在日复一日地泄露着,甚至,去年社保系统、户籍查询系统、疾控中心等大量曝出高危漏洞的省市超过30个,涉及人员数量达数千万,其中包括个人身份证、社保参保信息、财务、薪酬、房屋等敏感信息。

在互联网时代,我们都是在裸奔。其实,翻阅近年媒体的报道,10年前就有了“个人信息泄露防不胜防”,可是10年后,个人信息泄露依然情况很严重,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09年“法治蓝皮书”就明确指出,我国个人信息滥用问题日趋严重,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已成“新兴产业”。

尽管对于个人信息泄露的危害性和严重性,全社会已有深切的体会,但我们似乎就是在眼看着这样一个“新兴产业”一天天地野蛮生长,却办法不多。老实说,在刑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多部法律中,都能找到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,但却指望不

上,问题在于,各部法律文件之间内容缺乏统一性,互相之间缺乏衔接,尽管近年也在努力不断修订法律,但始终都无力堵上个人信息泄露的缺口。

我们究竟缺少什么?或许,每个人都有各自的答案,但要说缺少一部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,今天已经没有人会反对。事实上,2005年《个人信息保护法(专家建议稿)》及立法研究报告就已完成,2008年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草案呈交国务院,只是,至今再无下文。

随着网络信息安全保障逐渐成为国家层面的课题。去年《网络安全法》草案公布,个人信息保护被纳入其中,个人信息保护再度引起广泛关注,有专家兴冲冲地希望,将来在《网络安全法》的基础上,便可制定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专门法律。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注定不是万能的,但没有它,却是万万不能的,这让当下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缺少一个全面的、系统性地解决方案和顶层设计,这也是多年无数次的呼唤。

胡辣汤

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

切莫以身冒险

□李小将

自4月16日起,市区丁湾澧河桥封闭加固维修。这几天,个别市民为了图省事,不绕路,有人竟然从丁湾澧河桥下的橡皮坝上过河。面对橡皮坝管理员的善意提醒,这些人不听劝,依然我行我素。(详见昨日本报07版)

每年在该水域人员溺亡的悲剧时有发生,个别市民为了少走几步路以身冒险,无疑是在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。

人的生命只有一次,每个人都应该珍爱,希望这些市民,为了您的安全,千万不要抱一丝侥幸心理,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,宁绕十步远,不冒一冒险。

同时,针对此事,希望相关部门也能积极采取行动,尤其对于那些不听劝者,除了善意的提醒,最好能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来,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,这不仅是对市民负责,同时也是对橡皮坝负责,因为橡皮坝不是通行工具,行人由此经过,长此以往,可能会对橡皮坝本身造成损坏,影响橡皮坝的使用寿命。

W 微点评



5月16日早上,在重庆涪陵区顺江大道一公交车站点,一名交警对一辆违停的警车开具了罚单。此事经媒体报道,引发网友热议。(新华网)

【点评】

@人民群众:不徇私情,一碗水端平,这样的执法才有公信力。

@czw29:就算是执法者,也需要遵守法律。

@幸福末班车1333:为“中国好交警”点赞!

@平安广元:会不会真罚款?

R 热点快评

当热线电话不再有人拨打……

□年巍

近日,记者做了一番调查,发现部分地方公开电话多达数十个,却存在电话难打通、难沟通、难办事等问题。不少群众向记者反映,用半小时甚至1小时以上才能打通政府公开电话的现象十分普遍。在这种情况下,热线电话有时难以发挥给百姓提供咨询和投诉渠道的作用,也给政府公信力带来了负面影响。(新华网)

政府热线电话质量之所以长期达不到百姓预期,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公职人员并未树立为民服务意识,管理不到位,缺乏制度化、规范化要求;另一方面是由于一些政府部门只管公布热线号码,忽视了之后的管理和维护,没有深入研究如何真正通过热线为百姓解决问题。

公布联系方式想要表达的是一种亲和姿态,如果后续的沟通效果不理想,恐怕不仅事与愿违,还可能雪上加霜。他山之石,可以攻玉。学习一些企业的客服,也是一种好的方式。他们可以在接到电话第一时间与用户沟通,态度温婉、回应客气、记录完整、反馈及时,这不仅有利于严格的规章制度,还在于“顾客就是上帝”的服务理念。

其实,从某种角度上说,政府和企业有相似之处,都是为公众服务的。政府设立热线电话的宗旨,就是给百姓提供咨询和投诉的渠道,方便百姓办事,而热线电话不便民是另一种形式的不作为。相较于乱作为和腐败,不作为是一种典型性的另类腐败。上有明令,不听;企业有问题,不解决;百姓有疾苦,无动于衷;饱食终日、无所用心,似乎在点卯当差,实际是种消极腐败。只有本着以坦诚相待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边说边做、边做边说,政府才能始终呈现在监督的阳光下,公众才能不断增进对政府的信任感。

权为民所用,利为民所谋,情为民所系。不论是公众与政府热线的沟通互动,还是领导上网看民意,亦或是干部下基层,收获最大的红利莫过于民心。这种“民心红利”的获得,一方面会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,另一方面又可以转化为一种蓬勃向上的力量,为经济社会提供和注入持续发展的动力支撑。

人倒了可以扶起来,人心倒了可就扶不起来了。当热线电话不再响了,让人家再去拨可就不容易了。因为,热线电话那头的声音是焦虑、是疑惑,更是期盼。

“拾金索酬”的尺度与底线

□范佳富

近日,北京市民刘先生和女友在乘坐优步车辆过程中,不慎将钱包遗落在车上。此后他们接到陌生人来的信息,称给1500元就还钱包。因双方未达成一致,对方竟将钱包挂在网上拍卖。根据相关线索,刘先生怀疑该陌生人就是拉载他的优步司机。(《京华时报》)

按理说,拾得者要求失主支付一定报酬也算合情合理,毕竟拾得者所产生的误工费、保管费、通讯费等合理费用有权要求失主承担。但是,司机若捡到乘客钱包等贵重物品,索要报酬遭拒将失主财物据为己有,挂在网上拍卖,不仅失德,还涉嫌违法。

首先,根据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,在运输合同履行过程中,司机有义务在每位乘客下车时提醒其携带好随身物品。退一万步说,即便法无明文,提醒乘客携带好随身物品也是司机应该坚持的职业操守。同时,该司机将乘客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等信息发布在网上,也涉嫌侵犯对方隐私。

其次,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加

以弘扬与传承是时代之需,发展之要。可是,受拜金主义、功利主义等思潮影响,一些人信奉“拾金不昧、还要实惠”。有些失主因有贵重物品或身份证、银行卡等,往往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给钱领物,客观上助长了这种风气。司机和乘客具有契约关系,索要报酬明显欠妥。

最后,我国《物权法》明文规定了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。“拾得遗失物,应当返还权利人”,而且“拾得人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另外,《刑法》也规定: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,数额较大,拒不交出的,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;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2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优步司机公然在网络平台出售他人财物,于情不许,于理不合,于法不容。

严惩“拾金不还”司机的同时,也期望相关部门尽快建立健全遗失物有偿付酬制度,但对有契约关系的人群而言,如出租车司机对乘客,不应享受索取报酬的权利,而应履行及时归还的义务。

(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,以奉稿酬)

七嘴八舌

学生扫厕所

事件回放

“我们送孩子上学,为的是学知识,不是去洗厕所的。”近日,福州一小学生家长反映,学校安排学生扫厕所,他认为不妥,应由保洁人员来打扫。对此,校方回应,此举是为锻炼学生的劳动能力。(《海峡都市报》)

议论纷纷

孩子上学确实是为了学习知识,可是,我们不能把知识理解得太狭隘了,劳动知识也是知识。

——郭元鹏

学生是学校的一员,维护学校环境的卫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,学校安排学生扫厕所也是理所应当的事。

——林日新

组织学生打扫厕所,无可厚非,也是教育的应有之义,可是锻炼劳动能力的又何必止这些学生?学校老师也应该积极行动,率先垂范,为学生做一个热爱劳动,讲究卫生的好榜样。

——刘剑飞

学校锻炼学生劳动能力的初衷是好的,但要把好事办好,让学生主动接受、让学生家长乐意接受,学校是否也该补一补如何教会学生劳动这一课呢?补一补如何尊重学生劳动的这一课呢?

——赵连卿



5月17日,国家电网鹰潭供电公司巡线人员发现国家一级保护鸟类东方白鹳在35.7米高塔顶安家。现场确认鸟窝暂不影响电网运行后,考虑到未来几天有暴雨,电网工人登塔加固鸟窝。电网人士表示,白鹳暂可和输电铁塔和平共处,今后如何保护还需鸟类专家建议。(央视)

【点评】

@此昵称唯一:电网工人好有爱。

@177807889:有树的话还会在这里安家吗?

@乐都落叶:越危险的地方越安全。